**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促进本科高校加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本科高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06号）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精神，引导高校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办学，创新人才培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推动高校加快培养适应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高水平人才，现就促进我省本科高校加强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探索建设以高校为主导，地方政府、产业园区、科研院所、产业骨干企业或行业协会等多元办学主体共建的产业学院，培养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八大万亿” 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为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提高产业竞争力、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

1. **总体目标**

自2020年起，瞄准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工程和“八大万亿”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技术，分批立项50个左右建设基础好、产教融合深入、特色鲜明的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加强示范引领，对现代产业学院进行统筹规划和布局。2025年，建成一批产业特色突出、办学成效明显、治理体系完善的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形成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走在全国前列。

**二、建设原则**

1. **统筹规划、融合发展**

 产业学院的建设应坚持育人为本，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为依托，发挥以高校为主导的多元办学主体作用，探索“校企联合”“校园联合”“校所联合”“校地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的开放共享协同育人平台，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1. **服务产业、精准定位**

产业学院建设应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现代产业、未来技术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目标，以优势特色学科和专业为支撑，选准具体服务的产业链、创新链，明确人才培养定位和科技创新、企业服务方向，强化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校科技转化和人才集聚，提升服务产业发展的水平和能力，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1. **先行先试、共建共享**

产业学院的建设要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鼓励先行先试，探索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与运行机制。强化共建共管，推动共建专业、共建课程、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师资团队，共享资源、共育人才，实现共享共赢、互惠互利。

**三、建设任务**

（一）创新人才培养

按照“政府引导、高校主导、多元参与”的建设思路，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社会适应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参与主体共同规划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考核评价、实践实习等，体现产业特色和学科前沿，引入产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鼓励跨校、跨学科、跨专业的开放式招生，实现知识复合和跨界融合。鼓励企业设置先修课程，推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教学，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为学生提供多样化成长路径。

（二）打造一流专业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积极对接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八大万亿” 产业等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急需紧缺学科专业，聚焦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以产业应用为导向，优化和升级传统专业，建设一批与产业对接深、优势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的一流专业和专业群。

（三）强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采取“1+1”等模式，除本校专任教师外，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打造高素质“双师结构型”师资队伍。鼓励探索产业教师（实务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高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和确定兼职报酬，兼职教师报酬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推动高校与大中型企业、地方政府、行业机构等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承担师资交流、培训、研讨等业务。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挂职或实践锻炼，完善高校教师实践假期制度；探索产业学院的“双师型”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办法。

（四）构建“政企校研”四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

采取“引企进校”、“引企入教”、“校企共建”等方式，共同建设企业工作室、实验室、创新基地、实践基地等实习实训平台，组织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实习；鼓励高校与社会资源对接，引入产业先进设备、应用软件、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鼓励企业、研究所、地方政府将产业问题、技术革新项目作为产业学院课题来源、大学生和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的选题，让学生贴近行业，提高实战经验和掌握行业动态。

（五）提升国际化水平

鼓励高校依托我省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优势，面向“一带一路”招生和促进国际合作，引进优质海外教育资源，吸引更多优质国际学生来华学习和交流。探索符合国情、对外开放的校企合作培养人才和协同创新模式，鼓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立丝路学院和教育合作平台。构建国际合作网络，鼓励高校和国际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加强交流，推动一批中外院校和企业结对联合培养国际化应用型人才。

（六）创新治理机制

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明确各参与主体的主要任务、权利义务、合作期限等，不断完善产业学院管理体系、运行机制和内部治理机制。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四、支持保障措施**

 （一）健全产业学院的管理机制

**一是高度重视，统筹规划。** 高校应将产业学院的建设纳入学校长期规划和重点工作，根据自身学科和专业特色，在部分学院先试先行，改革创新。高校应充分协调校内资源，建立产业学院发展和建设的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未来技术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

**二是探索理事会管理新机制。**按照“政府引导、高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积极探索多元主体下的理事会制度，在高校办学体制基础上扩大学院的人权、事权和财权，具有一定的自主权和灵活性。

（二）加大产业学院建设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多元经费投入。**高校可以自筹经费，或者企业、行业以独资、合资等方式参与产业学院建设，鼓励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与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战略合作。

**二是加大示范基地投入。**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社会问题，鼓励产业学院积极与行业企业重点建设一批综合性和凸显产业技术前沿的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成为行业的示范基地，扩大辐射面和影响力；双方可合作共建一批协同创新中心、技术合作中心、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双方可共同申报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平台和项目，力求取得新突破。

**三是加大人事评聘和薪资绩效制度改革。**产业学院可实施教师分类考核和评聘制度，推行社会服务型的教师职称系列；制订企业人员兼职办法和评审标准，探索产业学院“双师型”教师的聘任制度；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企业实践、技术服务等活动，改革教师薪资及绩效等制度。

**四是支持产业学院招生。**对产业学院办学成效突出的高校，视情在招生计划上予以倾斜支持。产业学院可以单列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名额，提升产业人才培养层次和规模；对列入产教融合的企业，可以委托高校进行“订单式”培养，进一步提高企业人员学历。

**五是加大开发校企合作课程和教材。**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产业学院的课程建设和教材开发，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8月30日